# 2018年法硕联盟论坛 六脉神剑法硕笔记

# 宪法学

# 2018 版笔记再版说明

本系列笔记系法硕联盟论坛于 2011 年 8 月倾力创作,本笔记版权属于北京法硕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笔记旨在帮助广大战友提高专业课复习效率。本套笔记自发布以来,得到广大战友的认可,每年数万战友下载该笔记进行学习。本笔记最大的特色在于融合了官方教材和官方命题观点,同时对考点进行加工,大量的知识点以表格的形式汇总,可以帮助战友们快速形成知识结构体系,建立知识框架。

本套笔记是名校法硕学长始创,后期陆续经过法硕联盟论坛组织聘请的十多位总分 400 分以上的学长学姐修订,真正从法律硕士考试的角度将知识点进行了该简练的地方进行了瘦身,该详尽的地方进行了补充,同时进行了大量的总结归纳。正因为如此,广大战友深爱本套笔记,本套笔记也可堪称影响力和阅读量最大的笔记资料。本笔记每年都会根据最新的法硕大纲进行修订,以期让本笔记内容更加贴合考试需要。

"六脉神剑法硕笔记"帮助无数战友实现了自己的梦想,该套笔记倾注了多位高分学长的心血,笔记的实用性得到战友认可。目前有的地方,随便弄点法硕的电子版资料,就敢卖几十甚至几百元,而该六脉神剑法硕笔记完全免费,只需在法硕联盟论坛注册账户发布几个回复即可免费下载本系列全套笔记资料。

虽然本系列笔记多达 500 多页,但大量战友花不少钱打印出来学习,且有人居然打印出来卖 100 多元而仍然还有大量战友购买,这也足可见广大战友对六脉神剑法硕笔记的认可和喜爱。

本笔记 2018 年度改版业已完成,将 2017 年大纲和考试分析新增内容全部收录,刑法也按照《修正案九》进行了内容更新,希望本次改版能为战友们带来帮助。

我们欢迎广大战友对笔记提出意见,以便本笔记后期的完善,我们更期待有识之士加入本笔记的创作队伍中来。您可以加入笔记学习讨论 qq 群,qq 群号 594057762 qq 群号 575273326。

本套笔记 2017 版已经在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销量接近 2 万套,2018 版将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本笔记由法硕联盟论坛半价销售,成本价发售,赢得战友赞许。论坛将同时半价或成本价销售其他权威法律硕士书籍,请战友们关注论坛置顶的书籍销售文章,论坛将用实际行动帮助战友买到正版实用书籍。

法硕联盟论坛客服电话:15910472260 客服 qq:10680513 ; 客服 qq:88188756 。

感谢法硕联盟论坛"法硕菜鸟"、"婉婉"、"法硕上校""书女重新出发"等战友对本笔记所做出的诸多贡献,同时感谢文运法硕培训 www.wyfashuo.com图书发行部主任吴老师对本笔记改版提供的帮助。

预祝各位战友成功考取法律硕士, 圆梦名校。



(法硕联盟论坛微信公众平台已经有数万战友关注,不间断发布法硕信息和考前预测信息)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ا <del>دار</del>	7 光仏例处						
	宪法的定义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					
	上 人		1 宏计上並逼计体,提一都且依汝欧如利关和辛士的体现				
			1.宪法与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宪法与普通法	2.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律的共性	3.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11 847 (122	4.其内容都主要取决于有利于统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内容的根本性表现在宪法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				
	宪		的总体运行规则,以及各种政治参与主体诸如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				
	宪法的形式特征		和公民的政治地位和权利义务界限。				
	形形		2.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式特		(1) 对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方面: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其他一				
	征	宪法与普通法	   法律制定的依据和基础,任何其他的法律都不得与宪法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律的区别	(2)对人的最高法律效力方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治力量、政治组织				
		(宪法特征)	及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3. 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更				
			复杂和严格。				
			注意: 以上都是成文宪法的特征。不成文宪法不具备这些特征				
			1.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T = T	2.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有宪法。				
			3.列宁就曾经明确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宪法概述			4.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宪法确立的目的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				
			5.从宪法的内容看,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宪法文本中				
还			为主要的部分,对国家权力的规制也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和保障公民的权利。				
			   6.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宪法是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并且对于				
			他一般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1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				
	宪 法 的		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2.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还表现为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				
	实质特征						
	特   征	宪法是民主制	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mark>宪法</mark> 确认和保障广泛的人民权利,实际上为民				
	JII.	度法律化的	施政构建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基本形式	3.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还表现为它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				
			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宪法规范国家机构及其权力界限,就是对 				
			主施政的保障,反映了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1.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				
			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				
		宪法是各种政	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				
		治力量对比关	2.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				
		系的集中体现	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3.宪法集中地、全面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根据宪法的形式特征可分为:				
	宪   法	   宪法的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划分依据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这是				
	宪法的分类	传统分类	国学者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				
	) 一 类	1450万天 					
			2.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划分依据是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				

			相同和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这也是英国学者蒲莱士最早
			相凹型以先伝行儿  恰的前足型形以机大以及柱序,及也定类国子有油米工取干
			提出来的。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划分依据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不同。
		马克思主义的	1.划分的依据——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
		写兄心主人的   宪法分类	础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上 先任分矢	2.划分类别——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宪政是指以宪法为依据,以控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过程和政
			治形态。
		☆ Th th ◆ 以	(1) 宪政的基本价值目标是通过限制政府权力以保证公民权利。
	宪	宪政的含义	(2) 宪政过程既有普适价值,又有特殊性,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宪政模式。
	宪法与宪政		(3) 宪政与民主、法治、人权和自由有内在的逻辑联系。
	宪		1.宪政运动是宪法产生的前提,宪法是一国宪政运动的结果,又是一国宪政的规
	以		范形式和依据。
		宪政与宪法的	2.宪政是宪法实施的结果和状态。实行法治,建立法治国家,是实行宪政的基础。
		关系	宪法保障制度特别是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是实行宪政的必要条件。

###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 经济条件	牛——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发展的必然结果。
			2. 政治条	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
		近代宪法	制为核心的	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产生的	3. 思想条	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
		条件	为近代宪法	去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1.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
宪	近	7		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途径实现的。
宪法的产	代			2.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形成了没有统一
	宪			的、完整的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
生和历史发展	法		*	3.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
历史	的	* *	英国	4.标志着英国宪政制度逐步建立——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
发	产生	法三国宪	宪法	《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
			的	年的《王位继承法》的颁布;1998年的《人权法案》(2016年大纲新增)。
			产生	5.其他著名的宪法性法律——1832 年的《改革法》;1911 年的《国会法》;
			及特点	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72年的《共同体法》等。
				6.英国宪法的特点:
				(1) 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2) 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3)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

		1. 美国宪法于 1787 年制定, 1789 年正式生效, 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
		法,是比较典型地体现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宪法。
		2. 美国宪法由序言、7条正文和27条宪法修正案构成。
		3.在美国宪法正文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项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和
		有限政府原则; 权力分立和制约与平衡原则; 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 对
		军队的文职控制原则。在上述原则中,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体现得最为
	美	具体、科学和富有特点。
	国	4.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1776年《独立宣言》
	宪	5.到目前为止,美国共通过宪法修正案 27条,其中前 10条宪法修正案是
	法	美国宪法颁布当年制定的,这10条宪法修正案专门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
	的	利,即所谓"权利法案"。此后的17条宪法修正案则是对有关宪法制度
	产	的补充或修正,其中包括司法审查、总统选举、禁止蓄奴或强迫劳役、
	生	国会选举、公民选举权、总统任期与补缺、男女平等权以及议会增薪法
	及	案通过限制等。注意:美国宪法正文中没有关于人民基本权利保护的条
	特	文,这些内容存在于修正案之中
	点	6.尚待批准的第28条修正案则是有关哥伦比亚特区享有州一级法定权力
		与地位的问题。
		7.美国宪法特点:
		(1)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2) 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
		(3) 确立了三权分立、联邦制等重要的宪法原则。
		1.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以保障人权为特点。
_ / _		2.1789年8月27日,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
	法国宪       法的       产生及       特点	称《人权宣言》)。
74		3.1791 年制定的法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就把《人权宣言》列为序言,以
		彰显人权的价值。
1		4、1946年,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宪法委员会制度,主要目的是
		保障议会的权力。1958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设立专章规定宪法委员
		会,其目的是为了约束议会权力的行使。(2016年大纲新增)
		5. 法国宪法的特点:
		(1) 法国宪法数量较多。
		(2) 法国宪法内容变化较大。
		(3) 保持成文宪法的传统。
	1.各国宪冯	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权利范围。
		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各国宪法一方面确认和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
		也更加注重通过设定多种监督机制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以防止政府权力
宪法的	的滥用。	
发展及其		<ul><li>裁重视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各国普遍认为,必须建</li></ul>
趋势		尼审查的机构与制度,行使违宪审查的职能,保障宪法的实施。
		人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许多国家的宪法出现了同国际法相结合的内容,
		国际法保障方面尤为明显。
		当でいる アルドチノノ 田 ノレノソック アド・・・・・・・・・・・・・・・・・・・・・・・・・・・・・・・・・・・・

	新中国宪 法的 历史沿革	1. 建国初期的临时宪法——1949年全国政协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1954年宪法,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3. 1975年宪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二部宪法,是一部内容很不完善并有许多错误的宪法。 4. 1978年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三部宪法。虽然经过了1979年、1980年的两次修改,从总体上说还远远不能够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的需要。 5. 1982年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也是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部宪法。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现行内容和特点	1.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2.发展了民主宪政体制,恢复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在内容上: (1)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注意 1975 和 1978 宪法都没有设置国家主席 (3)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4)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个人负责制; (5)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任制,废除了终身制; (6)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3.强调加强民主与法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规定主要表现在: (1)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民主原则,如党政分开、任期限任制、首长负责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职务等; (3)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4.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为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恢复行使对香港、澳门行使国家主权,宪法从实际出发,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规定了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健全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加强了对自治权实现的法律保障。
'	1988 年 宪法 修正案	1.在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 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宪法 修正案	(1)确认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表述更加完整;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2)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进一步明确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4)取消"农村人民公社",确认"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5)改变县级国家机关的任期,把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改为五年。

		-
		1.将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写入宪法,确定邓小平理论在我
		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2.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3.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列入国家根本任务;
	1999 年	4.确认我国现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	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修正案	5.取消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确认"个体经
	沙山采	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6.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
		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7.将宪法第二十八条中的"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8.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代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提法。
		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在序言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3.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4.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5.进一步放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管理,增加鼓励、引导、支持等内容;
	2004年	6.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宪法	7.增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修正案	8.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9.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的组成,增加"特别行政区";
		10.以"紧急状态"取代"戒严"的规定;
		11.修改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增加"进行国事活动"内容;
		12.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7	13.增加对国歌的规定。

### 第三节 宪法原则

		内 涵	1.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是以人民主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
			2.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博丹提出,后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卢梭
			创立人民主权学说。
			3.1789 年美国宪法首次确认人民主权原则。
	人	1121	4.在宪法原则体系中,人民主权原则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
	民		5.人民主权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最高权力。"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
	主		主权在民。
	权	宪	1982 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
宪法	原	法	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据法律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和
宪法原则	则	中	途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贝贝		体	
		现	
			1.基本人权原则是近代民主宪法的又一基本原则,它是以卢梭的"天赋人权"学说为理
	基		论基础的。
	本	内	2.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
	人	涵	3.人权基本内容是,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权利,此种基本人权既不能
	权		被非法限制和剥夺,亦不能被转让。
	原		4. "公民基本权利"实质上就是对基本人权的确认。

2010 中伝映板盆化坯八阶件到毛尼 (放仪所有,景正盈用)					
则		1.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	2.1982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机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			
	法	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 			
	中	3.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规定,《宪法》第33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			
	体	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的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的			
	现	原则,人权条款对于理解宪法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引。我国宪法明确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			
	170	利,但并没有穷尽所有为现代文明国家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类型。例如,我国《宪			
		法》并没有规定公民的生命权、隐私权等未列举基本权利,"人权"入宪是自然权利实			
		证化的过程,为保护公民的上述基本权利提供了规范基础。(2016年大纲修改)			
		宪法优位; 法律保留; 司法独立。			
		1. 法治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			
		一种方式。			
		2. 法治原则其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			
		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内	3.依法治国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法治主义"学说。			
	涵	4.法治原则最早是由法国的 1791《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予以确认:法律是公共			
		   意志的体现,全国人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			
		5. 法治原则的内容表现为强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应得到法			
		律的保护; 反对特权和权力的滥用等基本精神。			
		6.我国依法治国的原则具体表现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其核			
		心是依法办事,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1.《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			
		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	宪	2. 《宪法》第 5 条规定: 国家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			
治	法	主义的法治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			
原	中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则	体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			
	现	律的特权。			
		3. 《宪法》第 125 条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 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在民主基础上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国家			
	_	权力。选民对代表进行监督并罢免代表,人民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人大监督人大常委会。			
	国	   2. 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按照法律进行行政管理。人大及			
	家	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法院通过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的工作,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及其			
	机	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监督: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			
	构	政诉讼, 并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中				
	体	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院的工作,检察院对法院的工作,			
	现	作进行法律监督; 当事人认为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4.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检察院的工作,当事人认为检			
		察院 <mark>的</mark> 决定违法,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内涵 权力制衡原则 宪法中体现	权力制衡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法国《人权宣言》则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衡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衡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制衡原则体现为权力行使民主化原则,即民主集中制。权力制衡原则的内涵涉及两个基本方面,其一,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其二,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平衡与相互制约的关系。权力制衡原则的核心在于,通过权力分立、权力制约、权力平衡达到限制专制与独裁的目的,以实现民主。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基础上,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我国宪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了权力制衡原则:(2016年大纲新增)1.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 2.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了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和检举的权利。
<ul><li>衡</li><li>原</li><li>房</li><li>別</li><li>法</li><li>中</li><li>体</li></ul>	1.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 2.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宪法还规定了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和检举的权利。

### 第四节 宪法规范

	概	宪法规范是调整宪法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称。
	愈	
		1. 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
宪		法内容的制定、实现和变化都体现着政治性的内容。
法		2. 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规定有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规则和
规	特	问题,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范	点	3. 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
	川川	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
		4. 实施的多层次性。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的实现,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
		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

类型(2016 年大纲新增

宪法规范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对宪法规范予以划分。

- 1、组织权限规范。宪法中用大部分的条文去处理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职权行使的程序,或者至少规定其原则。
- 2、权利义务规范。这类规范是宪法在调整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宪法基础。
- 3、宪法委托规范。这类规范和权利义务规范一样属于实体规范,但只是规定了国家的义务,而 没有赋予人民任何主观权利。广义的宪法委托规范包含宪法中所有的要求特定机关为具体行为的 规定,一般用法中限于狭义的对立法机关为立法委托。
- 4、宪法指示规范。宪法指示强制国家为一定行为,和宪法委托不同,原则上所有公权力机关直 接或间接的都是其规范对象,行为也不以立法机关为限,公权力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履行宪法指示的具体方式和先后顺序。我国宪法中基本国策的条款多属于此类规范。

###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 1、<mark>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u>根本法</u>。</mark>宪法是<u>现存社会经济结构要求</u>的集中反映,是<u>政治力量对</u>比关系的体现。
- ★★2、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就是宪法的特征: <u>1.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2. 宪法效力的最高性。3. 宪法制定、</u>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 ★★★3、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789年法国的《人权宜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1791年法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

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宪法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也是以《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为第一篇。 列宁 就曾经明确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 ★★★4、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5、"**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是指<u>"人民的权力"或"人民当家作主"</u>,更确切地说,是指<u>"大多数</u>人的统治"。
- ★6、英国是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u>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限制王</u>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途径实现的。

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形成了没有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标志着英国宪政制度逐步确立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98年的《人权法案》。

英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

★★★7、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比较典型地体现分权与制衡思想的宪法。美国宪法于 <u>1787 年制</u>定,<u>1789 年正式生效</u>,美国宪法由宪法正文和宪法修正案构成。由<u>序言和 7 条宪法正文</u>组成。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度。

《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 马克思称之为是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自 1789 年美国宪法生效以来,至今已通过了 27 <u>条宪法修正案</u>。尚待批准的<mark>第 28 条修正案</mark>则是有关<mark>哥伦比亚特区</mark>享有州一级法定权力与地位的问题。

美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u>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确立了</u> 三权分立、联邦制等重要的宪法原则。

★★8、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u>第一部成文宪法</u>,以保障人权为特点。<u>1791年</u>制定的法国第一部成文宪法,就把《人权宣言》<u>例为序言</u>,以彰显人权的价值。

★★★9、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1954年 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后的<u>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u>。1954 年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975 年宪法,是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二部宪法。

1978年宪法,是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第三部宪法。

1982年 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u>第四部宪法</u>,即现行宪法,也是到目前为止最好的一部宪法。在结构上,1982年宪法除<u>序言外,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4章138条。</u>

★★★★★10、从 1988 年起, 我国开始采用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个别内容予以修改和完善。迄今为止、我国现行宪法共进行过四次修改, 形成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该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在第 11 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二是删去第 10 条第 4 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82年《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一修正案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3)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4)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5)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年改为5年。

[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可导、监督和管理"。(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共涉及13项内容,14条宪法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 (1)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序言; (2)在原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治文明"; (3)在原有的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4)在原有的对土地实行征用的基础上,区分为"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并增加了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的同时,应当给予"补偿"的规定; (5)将原有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改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6)将原有的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和征用并给予补偿; (7)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8)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9)在全国人大的组成上增加规定包括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 (10)将原有的戒严改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11)在国家主席的职能方面,增加规定"进行国事活动"; (12)将乡级人大的任期由原有的 3年改为5年; (13)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载入宪法。

★★11、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衡原则。

★★★12、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项宪法原则是以<u>人民主权学说</u>为理论基础的。主权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后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u>卢梭创立人民主权学说</u>。

自 1789 年美国宪法 <u>首次确认人民主权原则</u>,人民主权原则就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最一般的原则,民有、民治、民 享的思想在许多国家的宪法文本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社会主义宪法是近代民主的最高层次法律体现,因而<u>也尊奉人民主权原则</u>,并且具体表现为<u>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u> 人民这一基本原则。

在宪法原则体系中,人民主权原则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其他宪法原则都源于人民主权,是人民主权原则的具体

体现。

- ★★★13、基本人权原则是近代民主宪法的又一基本原则,它是以<u>卢梭的"天赋人权"学说</u>为理论基础的。在政治实践中,这一学说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最先被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纳入宪法文本之中,确立为一项民主政治原则。
- **14、**依法治国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法治主义"学说。法治原则最早是由法国的《人权宣言》以政治宣言的形式予以确认。
-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原则具体表现为<u>"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u>,其<u>核心是依法办事</u>,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洛克认为,<u>政府应该以正式公布的既定法律来进行统治</u>,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 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
- 潘恩也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
- 法治原则的核心思想在于依法治理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 ★★15、近代分权学说最初是由英国的洛克倡导而提出的,他认为国家权力应该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联盟权,这实际上是立法与行政两权分立;后来经由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最终完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系统的、完整的分权理论。
- 美国的"宪法之父"汉密尔顿致力于对"三权分立"的政治实践和具体操作进行研究并付诸宪法条文设计之中, 使这一理论最终在制约限制权力的意义上由理论走向了政治实践。
  - "三权分立"最早由法国的《人权宣言》所确认,而美国宪法则使其成为一项具有可操作性的宪法原则和制度。
- ★16、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的。
- ★17、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学者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形式。
-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是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1791 年《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
- ★★18、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这是按照<u>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u> 律相同和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和修改机关以及程序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
- 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刚性宪法,美国宪法和日本宪法都是刚性宪法的代表。
- 一般来讲,不成文宪法都是柔性宪法,但不成文宪法并不一定都是柔性宪法,有的成文宪法也是柔性的,如中南美洲的哥伦比亚、智利、秘鲁及大洋洲的新西兰等国的宪法就是这样。
- ★★★19、钦定宪法是<u>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u>的宪法。现行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 1814 年 5 月 17 日的 《挪威王国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 1908 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也属于钦定宪法。
- 协定宪法是指由<u>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u>制定的宪法。往往是各阶级妥协的产物。<u>1830 年法国君主路</u> <u>易•菲利浦与国会协定产生的宪法</u>就是协定宪法。现存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 <u>1809 年 6 月 6 日的《瑞典王国宪法》,</u>又称政体书或政府组织法。
- 民定宪法是指由<u>民意机关或者公民公决</u>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民定宪法<u>奉行人民主权原则</u>,因而至少在形式上强调<u>以民意为依归</u>,以<u>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u>。
- ★20、宪法的实质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u>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u>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 **21、**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2)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 (3)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4)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 ★★22、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 或者: 内容的政治性、效力的最高性、立法的原则性、实施的多层次性。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第一节 宪法制定

		宪 的 概 念、制 宪 的 概 宪 权 写 权	1. 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行使制宪权的活动。 2. 制宪权是一种价值体系,既包括制宪事实的力量,也包括把宪法加以正当化的权威与价值。 3. 制宪权的概念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西哀耶士。 4. 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力,是制度化的制宪权。
宪法制定	宪法制定概述	宪法制 定的主 体和机 构	1.制宪主体——国民。 2.制宪机构——制宪会议、国民会议、立宪会议等机关。 3.我国制宪机关——全国人大。 4.制宪机关与宪法的起草机关的区别: (1)制宪机关是行使宪法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宪法的起草机关是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 (2)制宪机关是一种常设的机构,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具有临时性,一旦宪法的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解散。 (3)制宪机关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宪法的起草机关则没有此权。 (4)制宪机关是经过选举产生,而宪法的起草机关往往是经过任命的方法产生。 注意:制宪权主体是国民,但是不代表每一个国民都要亲自参与制宪
		宪法制 定的 程序	1.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 2.提出宪法草案。 3.宪法草案的通过。 4.公布。(一般由国家元首或代表机关公布;我国通过和公布宪法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中国宪法的制定	2.我国制第 3. 1954年 这里要特别 现行全国	E主体——人民。 E权的行使主体——由全国政协向全国人大转移。 :《宪法》的制定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宪权的唯一一次行使,由全国人大行使。 引注意:在当代中国,行使制宪权的机构并不是当前的全国人大,而是第一届全国人大。因此, 人大没有制宪权,只有修宪权。原因在于制宪权的产生是革命和政权更迭的产物,在社会经济 发生更本性更迭的时候,就不存在制宪权,只存在修宪权。

### 第二节 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宪
			法的含义、内容和界限所作的说明和补充。
		宪法解	1.从内容上讲,宪法解释分为补充解释和违宪解释。
		释的	2.依据对宪法解释主体的不同,也可以将宪法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
		概念	解释是享有宪法解释权的机关对宪法的含义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非正式解
			释是指有解释权之外的机关或者个人对宪法的解释。它反映了这些组织或者个人对
宪	6→ 20+ 44 b∏ <b>5</b> ▽		宪法的理解。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反映了一国的宪法意识。
法	宪法的解释		在宪法实施过程中,为了探求宪法规范的意涵,往往要采用相应的方法对宪法进行
解			解释。宪法解释的方法有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和体系解释。文义解释指根据宪法规
释		宪法解	范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思而进行解释的方法,又称字面解释。目的解释是通过探
		释的方	求制宪者的原意来解释宪法的方法。目的解释主要依据制宪过程中的历史资料,比
		法	如制宪会议的记录,制宪者对宪法的解读等。目的解释有时有被称为原意解释。体
			系解释,根据宪法规范在宪法典中的位置,与其他规范的关联,从整体的角度来确
			定解释对象的含义与内容的解释方法。(2016年大纲修改)

	1.立法机关解释体制。立法机关是制定宪法的机关,同时也是解释宪法的机关。这一制度源于
	英国。
	我国宪法的解释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的
	解释权。
	2.司法机关解释体制。司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源自美国。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这一体制,
	如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在这种体制条件下,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宪法进行解释,
	其他的机关或社会团体对宪法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司法机关对宪法的解释采用不告不理的
· 分+ 4刀 €Z 6b	原则,并将宪法解释寓于审理案件的司法活动中,一般来说,该解释对审理的某一特定的案件
上	具有 <mark>法律</mark> 效力,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本中)	3.专门机关解释体制。专门机关的种类很多,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宪法保障法院等。这
	一制度源自法国。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作为保障宪法实施的国家机关是奥地利。目前,奥地
	利、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建立了宪法法院,法国、韩国等建立了宪法委员会。专门机关解
	释体制是依据宪法或其他宪法性法律的专门授权成立的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一种制度。这种
	宪法解释具有专门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在原理上能克服上述两种解释体制所存在的弊端,将宪
	法解释的司法性与专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
	此外,在各国的实践中还有其他不成文的宪法解释,有的具有约束力;有的虽然不具有法律上
	的约束力,但却具有很大的影响。
	1.中国宪法的解释属于立法机关解释体制。
	2.1954 年宪法和 1975 年宪法都没有对宪法解释权的归属作出规定。(2016 年大纲增加) 我国解
	释体制首先是由 1978 年宪法予以确认和建立的,我国宪法在第 25 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的职权。现行宪法再次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宪法解释的机
	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与我国的宪政体制是相吻合的。
中国宪法的	3.这种解释体制的存在的理由在于:全国人大作为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既有制宪权,也有立
解释	法权,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宪法解释权,使宪法
	解释工作有可能成为经常性的行为。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全国人大常委会比其他的国家机关更
	了解宪法的原意和精神,因而,这种解释体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我国的宪法解释在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最突出的是表现在缺乏具体的、规范化
	程序,因此,在我国目前还应当建立和完善一些具体的解释程序,用法律将宪法解释进一步规
	范化。

### 第三节 宪法修改

	宪法修改	宪法修改是指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依据法定的程序对宪法规范予以补充、调整、删除的行为,
	的概念	以保证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宪法 的修改	宪法修改 的形式	全面修改——对宪法的重新制定,即以新的宪法取代旧的宪法,如法国 1958 年宪法、日本 1946 年宪法、我国的前三部宪法。注意:全面修改也是修宪而非制宪,因为即便是全面修改,也没有变动绝对意义上的宪法,所以只能是修宪而非制宪。 部分修改——对宪法的部分条款加以改变,或者增加一些新的条款,而不改动其他条款的一种修改方式。我国和美国的宪法修正案都是部分修改。 (补充,了解)无形修改——在不改动宪法条款的情况下,赋予某些条款以新的含义。无形修改又被称为"宪法的变迁",是指宪法条款没有变化但是宪法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发生了变化,即实际上发生了变动。比如 93 年修宪之前我国宪法规定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但是再解释上却将其解释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际上是突破了"计划经济"原本应当有的含义。关于宪法无形修改的理论争议相当大,所以不需要关注,只需要知道有这种修改就行。

	1.一般程序步骤:
	①提案——审定——起草——议决——公布(联考指南观点)。
宪法修改	②提案——审议和表决(考试分析观点)(2016年大纲修改)。
的程序	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
	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我国一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前面几部宪法采用全面修改的方式,1982年宪法生效以后,一般
	采用部分修改的方式。
	2.现行宪法经过了四次修改,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我国的宪法修改制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中国宪法	第一是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的修改	第二是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即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
	大代表的提议;
	第三是规定了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即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
	过。一定注意是"全体"

#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为四下 包元中且阿皮
			违宪审查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立法或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合宪所作的具有法律意义
		- 	的审查和处理。
			1. 审查的对象是法律等规范性文件。
		中型   的概念	2. 对有关文件所作的是否符合宪法的审查实际上就是对有关执行宪法情况的审查。
		H 1 1 1961 FZ	3. 这种审查是有权的审查。
			4. 违宪审查产生具有法律意义的结果。
			违宪审查的对象是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具体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会或其他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
		违宪审	2. 州或省区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
		查的	3. 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等。
,		对象	4.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一类是联邦国家的州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违	   违宪	1. 普通法院——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
违	宪	边先   审査	2. 宪法法院(源于奥地利)——奥地利、波兰、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亚洲、非洲、
年 年	审	) 単重 的 模式	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也先后设立了宪法法院。
违宪审查制度	香制度		3. 专门政治机关——法国的宪法委员会。
度		人人人	4. 国家最高权力(立法)机关——英国、中国、苏联。
			1.事先审查——是一种预防性审查,是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发生效力前,或行
			为还没有实施前,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一般性审查。这种审查往往带有一种抽象性和非针
			对性,而且并不是为了维护具体利益。
		违宪审 查的 方式	事后审查——是指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发生效力后,或者行为已经实施后,由
			特定的机关所作的具体审查。
			事后审查包括两种形式: 附带性审查与宪法控诉。
			①附带性审查——是指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出适用于该案件的法
			律、法规存在着违宪问题,而由法院对该法律、法规所进行的审查。附带性审查也是个别
			性审查,局限于特定案件的审理上,维护的是具体的利益。
			②宪法控诉——是公民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的一种方
			式。宪法控诉也是一种具体的审查,是因特定公民提出申请而引起。
			注意:采用普通法院审查体制的国家,只能进行事后的,具体的附带性审查,不能进行事
			先的抽象审查
-	•		

利增加) 1.地宪审查的依据——宪法的相关规定。 2.违宪审查的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违宪审查程序 按照《立法法》第 99 条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工作机构分送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上述五大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严充法政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充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立法法》第 100 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由各专门委员会对为明查相关领域的法律文件的合宪性,这无疑进一步强化了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20年大纲修改) 4、第四,违宪审查的结果。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决定。《立法法》第 101 条进一步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			京社收权制度且市联党和关对八拉市汽车进行人党协会未关协业从现场制度(2017年)
<ul> <li>宪审查</li> <li>制度的</li> <li>发展</li> <li>中国违</li> <li>1.设立专门违宪审查机关。</li> <li>宪审查</li> <li>2.2005 年年修订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li> <li>查工作程序》,并制定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li> <li>发展</li> <li>中国违</li> <li>1.设立专门违宪审查机关。</li> <li>宪审查</li> <li>2.完善违宪审查的法律制度。</li> </ul>	. 国的违宪审查制	宪制内 中宪制发 国国审度 展 违查的容	1.违宪审查的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违宪审查的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3.违宪审查程序 按照《立法法》第99条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工作机构分送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上述五大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2度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此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立法法》第100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成实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机能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结准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各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被问题法律文件的合宪性,这无疑进一步强化了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2010年大纲修改) 4、第四、违宪审查的结果。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电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单行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废库止的,审查终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短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各案审查工作程序》,并制定了《司法解释各案审查工作程序》。
制度的 3.加强宪法的适用。		制度的	3.加强宪法的适用。
完善		完善	

###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制宪权的概念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

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u>法国大革命时期的西哀耶士</u>,他认为<u>国民不受制于宪法,国民拥有制宪权</u>。

宪法制定的程序一般包括: (1)成立专门的制宪机构。(2)提出宪法草案。(3)宪法草案的通过。 (4)公布。

★2、1954年《宪法》的制定是新中国成立后<u>制宪权唯一的一次行使</u>,它体现了制宪权的民主性。

★★3、宪法实施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u>第一,树立宪法的权威。第二,培养公民的宪法意识。第三,保障人权实现。</u> 第四,保证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

或者:树立宪法权威、培养公民和官员的宪法意识、实现宪法的演进。

### ★★★4、宪法解释大致有以下几种:

- (1) 由立法机关解释。这一制度源自英国。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
- (2)由司法机关解释。这一制度源自<u>美国</u>。现今世界各国中,采行这一制度的国家很多,<u>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u>等国家,都是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
- (3)专门机关解释。如<u>奥地利、西班牙、德国、意大利、韩国、俄罗斯</u>等国就建立了<u>宪法法院</u>,法国建立了宪法 委员会。<u>奥地利宪法法院</u>是欧洲宪法法院的始创者。
- ★5、我国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u>未明确规定宪法解释制度</u>。1982 年《宪法》第 67 条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
- 6、宪法修改的形式:全面修改,部分修改,无形修改。
- ★★★7、宪法修改程序一般包括提案、审定、起草、议决和公布五个阶段。
- ★★★8、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u>提议</u>,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 多数通过。

现行宪法经过了四次修改,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 ★★★9、违宪审查的模式:

- 第一,<u>普通法院模式。最早由普通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u>的国家是美国,法院在 1803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创立了违宪审查制。目前有<u>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u>等国家采用此模式。普通法院模式的形成在一定的意义上受到严格的分权学说和实证主义法学思想的影响。
- 第二,<u>专门机关模式</u>。如欧洲大陆国家的<u>宪法法院</u>和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早在1920年,<u>奥地利</u>就设立了宪法法院,其后许多欧洲国家纷纷效仿,如<u>德国、波兰、西班牙</u>等法国设立宪法委员会,由于其性质与宪法法院类似,可以就将其放在这种模式中。
- 第三,<u>立法机关模式</u>。立法机关模式应该来说最先产生于<mark>英国</mark>,后来许多的<u>社会主义国家</u>根据自己的国情也 采用了这种模式。立法机关模式的形成在理论上可以追溯于人民主权学说。
- ★★10、违宪审查的方式可以作不同划分,如一般审查与个别审查;抽象审查与具体审查;事先审查与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与宪法控诉等。

### ★★★★11、宪法及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

-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 触:
- (2)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5)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 (7)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8)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12、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机制:

- (I)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关系,而两者之间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法、特别规定、特别条款的规定,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如果同属于特别法、特别规定、特别条款或者一般法、一般规定,一般条款,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即"新法优于旧法"或者"后法优于前法"。
- (3)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同一机 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4)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而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同时,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过程中遇到这一情况时,由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国务院裁决或者解释。

(5)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13、改变或者撤销法律文件的权限是:

- (1)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 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3)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委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 (5)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 (7)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 ★★★14、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述有关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超越权限的; (2)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3)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4)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5)违背法定程序的。
- ★★15、违宪审查的程序应该包括三大部分: (1)提出违宪审查。 (2)对违宪问题进行审查。 (3)对违宪问题作出处 理。

★★★16. 宪法监督是宪法保障的核心内容,在方式上主要表现为违宪审查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 第一节 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又简称为国体
		的概念	
国	国家性质概述	国家性质在 国家制度中 的地位	1.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其他的一些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国家性质的一种反映。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之间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国家性质反映的是质的方面的内容,而其他的制度,如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则是本质的外在反映。 2. 决定国家性质的因素主要有: (1)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2)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3) 社会的精神文明。
家性质	中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 政的概念和 特点	1.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指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 2. 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统一战线,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3.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与无产阶级专政是一致的原因: (1)工入阶级掌握领导权、成为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2)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都是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3)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是一样的。 (4)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都承担相同的国家职能。因而,人民民主

		专政在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マ以仁大灰上呼儿  門奴マ以。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和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专政的有机统一,是新型民
		主和新型专政的结合。
	人民民主专	1.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是实现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
	政的内容	2. 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的有力保障。
	人民民主	1.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2.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
	专政的	3.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
	阶级结构	4.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色。
		1.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
		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
		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2.这一新时期统一战线有如下特点:
	爱国统一	   (1)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最高原则。
	战线	(2)以政治协商为主要工作方式。
		(3)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和界限范围。
		(4)以"三大任务"为奋斗目标。
		(5)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
	经济制度的	经济制度是指一个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而形成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各
	概念	   种基本经济关系为内容的规则和政策的总称。
		1.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原
	/	因:
	我国现阶段 的所有制形	(1)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
		有制经济。
		(3)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并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
		务。
		│ <mark>公有制</mark> 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据优势;国有经济
		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2.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含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括混
经		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济		3.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经济"。
制		4.(1)国家所有——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度	式及国家	(2) 国家专有——城市土地、矿藏、水流、无线电波、野生动植物资源。
	政策	(3) 集体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宅基地、自留山、自留
		地、农村和和城市郊区除规定属于国家以外的土地。
		注意: 矿藏, 水流, 海域是国家专有的。
		5.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
		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6. 集体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
		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7. 非公有制经济——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
		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
		实行监督和管理。
		我国的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分配原则	我国的分配原则——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
	分配原则	我国的分配原则——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

			素结合起来的分配原则。
		社会主义市	1993年3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
		场经济	济。"
			政治文明是一种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政治生活形态。社会主义
	政		政治文明的优点:
	治	政治文明的	1.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保障。
	文	含义	2.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
			3.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
		精神文明建	1. 精神文明, 是指人类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
		设的含义和	2. 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两项内容: 文化教育建设和
	神	内容	思想道德建设。
	文		1. 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规律。这
	明	一人之明县	一规律表明,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的政治方向和环
	建	三个文明协调发展	境,同时也意味着政治文明的进步必然体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
	设		2. "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是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20-1. AV24/VA				
			1.政权	组织形式也称为政体,主要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一定的原则和	
			方式组	且织实现国家权力的机关体系,确定各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划分为	
	政权	政权组织形式的	君主制	可和共和制。共 <mark>和制是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政体。</mark>	
	X 组		2. (1)	君主制——分为议会君主制(英国)和二元君主制。	
	织彩	概念和类型	(2)	共和制——包括总统制 (美国)、议会制 (德国)、半总统制 (法国)、	
	织形式概述	FA	人民代	代表制 (社会主义国家)。	
		政权组织形式在	政权组	且织形式只是一种形式,受国家性质所决定,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国家	
		国家制度中的	性质勍	尤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	
		地位	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性质也具有反作用。		
7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举代表组成各级国	
政权组织形式			概念	家权力机关,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的国家机关,其他国家机	
				关对权力机关负责,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的一种制度。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	
10	中			2. 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	
	中 国 的			3.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	
	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心。	
	权   组			4.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政权组织形式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标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	
	式			2.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居最高的地位,其他机关由它产生,	
				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征	3.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的是一院制;	
				4.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	
				5.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L		I	

	坚完民大程,任人表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是中国的根本 政治制度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的阶级本质。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于我国的革命斗争中,是其他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 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是人民实现民主管理的最好 方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组织原则	1.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 2.民主集中制原则: (1)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2) 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3)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ol> <li>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合中国的国情,因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li> <li>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li> <li>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集中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li> <li>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能保证中央的集中统-领导,又能保证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li> </ol>
		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的完善	1.进一步理顺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其他组织机关的关系,包括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人大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人大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2.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的宪政体制。 3.进一步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完善组织结构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代表的素质。 4.进一步规范权力运用的具体程序。

# 第三节 选举制度★★★

		选举制	选举制度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选举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应遵循的各项 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包括选举的基本原则,选举权利的确定,选举的组织、程序和方法;
		度的概念	选举经费;选民与代表的关系;对破坏选举行为的制裁等。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概述	中革的发展	1.1953 年《选举法》—— (1)是新中国第一部《选举法》。 (2)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3)采取无记名投票与举手表决并用原则。 2.1979 年《选举法》—— (1)进一步扩大普选的范围,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将直接选举范围扩大到县。 (3)改为实行差额选举。 (4)将选区划分方法改为按居住状况、生产单位、事业单位与工作单位划分。 (5)规定任何选民或单位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推荐代表候选人。 (6)规定对代表的监督与罢免程序。 (7)规定可以采用各种形式宣传候选人等。 3.1982 年《选举法》修改—— (1)完善介绍候选人的程序,规定选举委员会应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2)对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作了进一步有利于民族平等的规定等。 4.1983 年——对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作了补充规定。

### 5. 1986 年修改——

- (1) 对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作了新的规定。
- (2) 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 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选举委 员会的领导。
- (3) 规定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可当选。
- (4) 对罢免代表、补选代表和代表辞职等作了规定。

### 6.1995 年《选举法》修改——

- (1) 将原来规定的省级人大与全国人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一律改为四倍。
- (2) 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所占的比例。
- (3) 规定乡镇选举委员会受上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及其产生。

### 7.2004 年《选举法》修改——

(1)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5 日以前公布。

(2)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3)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 50 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 3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 罢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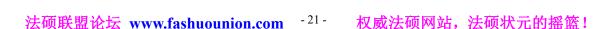
(4)强化了破坏选举的法律责任责任。

8.2010 年《选举法》修改──★★★★★

(详见本书后面的法条章节)

9、2015年《选举法》修改——★★★★★

(详见本书后面的法条章节)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1) 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不分民族、
			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
		选	(2)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被羁押,正
		举	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均
		制	准予其行使选举权。注意:前提是"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度	(3)精神病人有选民资格,但由于其不能行使而不列入选民名单。 <mark>即,这些人有选举</mark>
		基	权,但是无法行使
		本	2.选举权的平等原则——2010年《选举法》修改后,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实行城乡
	中国	原	相同人口比例选举。
	选	则	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制	的	(1) 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u></u>	具	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基本	体	(2) 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内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容	4.秘密投票原则——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
			法。
			   5.差额选举原则——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
			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中国选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
		举制度	
		的物质	2.《选举法》第十一章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保障和	
		法律保	
		障	リベル・ス・ロコース・ルン・ハー
	中		1.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由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
	玉		
	选 举		   3.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选举的民主程序	选举的	   4.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领导。
		组织	(详见 2015 年新修订的《选举法》第八条)
			直接选举是选委会主持,投票由主席团主持;间接选举均由常委会主持
	<u> </u>	<u> </u>	TOWN TOWN THE TANK TH

1.划分选区——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 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 1-3 名代表划分,在每一选区中,每一代表所代表 的人口数大体相等。

### 2.选民登记——

- (1) 凡年满 18 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应列人选民名单。
- (2)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不列人选民名单。
- (3) 一次登记、长期有效
- (4)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 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当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 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决定。

### 3.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1)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 (2)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 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 (3) 在直接选举时,选举委员会汇总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后,于选举日的15天以前公 布,并在该选区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的代表候选人,于 选举日的7日前公布。
- (4) 间接选举时,由各级人大主席团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 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地酝酿、讨论、协商,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 选人名单(提名、酝酿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因此,间接选举不存在划分选区,选民登 记等工作
- (5) 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3-1倍;由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5 —1/2<sub>°</sub>
- (6)正式代表候选人产生后,选举委员会或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 人的情况,但选举日必须停止介绍。
- (7)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 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 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2015年选举法新增)

### 4.投票选举一一

- (1) 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由选举委员会主持投票选举工作,并通过召开选举大会, 设立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方式进行投票。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该级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 5.公布选举结果—-

- (1) 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 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 选举有效, 代表候选人 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
- (2) 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 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2015年选举法新增)

选 举 的 程 序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
	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
	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
	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2015年选举法新增)
	1.人大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2.选民或原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对于县级的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
	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代表的	(2016年大纲新增)罢免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罢免
监督和	间接选举所产生的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
罢免	经各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提出书面的申诉意见。
	罢免决议须报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1.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
代表的	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镇人大代表可以
辞职和	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补选	2.人民代表因故在任期内出缺. 由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补选出缺的代表可以采用
	差额选举,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
	《选举法》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
Щ. П	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破坏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
选举的	选举权的:
制裁★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
***	举权的;
<b>★</b> 2015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大纲新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
增	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监督和 罢免 代辞职补 对破举裁★ ★2015 大纲新

### 第四节 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概述	政党的 概念和 特征	1.政党是指由一定阶级或阶层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以夺取、控制或者影响国家政权运作为目的的、具有严格纪律和组织体系的政治组织。 2.政党的特征有—— (1)政党是一定阶级、阶层的政治组织,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政党具有明确的政治纲领,其目的是为了夺取或控制政权,以及影响政治权力的运用。 (3)政党是以结社自由为法律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政治组织,具有一定的组织体系。 (4)政党有严格的组织纪律,用以规范和约束政党的组织和成员的活动,以保证政党的纲领的贯彻执行。
------	--------	------------------	---

	<b>一一</b>	民盟论坛六脉神剑笔记 (成权所有,禁止益用)
		1.政党制度是关于政党的地位、作用,以及有关政党掌握或影响国家政权的各种
		制度的总称。
		2. 政党制度的类型——
		(1)以主要政党或者居于垄断地位的政党的数目和掌权方式,可将政党制度分
		为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
		(2) 以社会制度为标准,可将政党制度分为:
	政党制	①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党制度,其中又有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之别。
	度的概	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政党制度,其中又有一党制和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制度的区
	念和	别。
	类型	③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政党制度,开始时多为一党制,后来多向多党制转化。
		3. 以执政或者轮流执政政党的数目为标准,将政党制度划分为一党制和多党制
		两大类型。
		①一党制又可分为一党专制、一党权威、一党多元制、一党霸权制和一党优势
		制。
		②多党制又分为两党制、温和多党制等。
		1. 政党是近代民主政治的产物,起源于英国,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政党
		产生的根本原因。
	政党与	2. 政党促进了近代民主政治的发展。
	近代民	(1) 它使古代君主个人终身统治的专制政治转变为近现代的民主政治。
	主政治	(2) 它是解决民主政治中不同群体之间矛盾、冲突的重要途径。
		(3) 政党制度的状况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民主政治的状况。
		(4) 它还是扩大政治参与的主要措施之一。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政党制度,是我国民主
		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 / 4 1	中国政	2. 我国政党制度的基础是我国的国家性质,即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
	党制度	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的概念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
中国		基本方针。
的政	中国共	1.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居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表现
政党制	产党领	为政治领导,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
度	导的多	2.各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政、议政,主要是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党合作	议、其他会议形式、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参政议政,担任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职
	和政治	务。
	协商制	3.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也不存在轮流执政
	度的	的问题,但民主党派具有重要的监督作用。
	内容	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

		1. 性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既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
		2. 主要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3. 实现其职能的途径有:
		(1) 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中	国人	(2) 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向党和国家机关反映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民	政治	宣传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各项政策,维护和巩固安定团
协	商会	结的政治局面。
议	的性	(3)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活动,向有关机关或其他组织提出建
质	和主	议和批评。
要	职能	(4) 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5) 调整和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
		项。
		(6)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
		(7) 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议的性 (3)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活动,向有关机关或其他组织提出	占建
			质和主 议和批评。	
			要职能 (4) 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5) 调整和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	要事
			项。	
			(6)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	
			(7) 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1.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其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系。
			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	
			2. 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组成单位者	邻是
			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结构形式。	
			(1) 全国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	去机
			(美); [ ] [ ] [ ] [ ] [ ] [ ] [ ] [ ] [ ] [	
			(2) 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	
			(3) 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均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不能脱离中央而独立。	
			(4) 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所拥有的权力都是由中央通常以法律的形式授予的。	
			(5) 国家整体是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唯一主体。	
			3. 复合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具有某种独立性的成员单位(邦、州、丰	<b>共和</b>
国	国 家	国家	国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者国家联盟的国家结构形式。根据成员单位独立性的强弱	贤,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结构	复合制又可分为邦联、联邦、君合国、政合国等形式。	
构	形	形式	4.联邦——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所组成的联盟的国家。	
形式	概概	的概	   (1) 联邦和各成员单位都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都有各自的国家机关体系。	
	述	念和	(2)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既是成员国的公民,又是联邦的公民。	
		类型	(3) 联邦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力划分是依据宪法,联邦的权力是来自各成员单位的授予	<b>7</b> .
			(4) 在国际关系中,各成员单位一般没有独立对外交往的权力。	
			5.邦联——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性的国家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标而结成的	内松
			散的国家联盟,这种联盟一般以条约为基础。	314
			(1) 邦联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没有统一的宪法和集中统一的国家机关体系。	
			(2) 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独立的主权、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和法律制度体系。	
			(3) 邦联的决定要经各个国家的批准才能够产生效力。	
			6.历史上的邦联有: 1776—1789 年北美联盟、1815—1848 年的瑞士同盟、1815—1866	6 年
			的德意志同盟、1968年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目前比较典型的是塞内加尔一冈比	
			的德息志问监、1908 年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等。日前比较典型的定案内加小一闪口, 邦联。	-∟ <u>11</u> L
			<b>炒</b> 状。	

			特征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 4 ,	联考指南	2.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观点	3. 民族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1 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民族平等原则、国家整
					民族具体利益的高度结合,有利于国家的统一领导。
					已狀兵体利益的同及纪古, 有利了国家的统一被寻。 自治制度保证了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自治权, 同时
			优越性		地的少数民族的权益也能够得以保障。
					族区域自治制度把行政区域和经济文化发展区域有机结合起 (7.世界民族制度、
					好地因民族制宜、因地区制宜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1 <i>b</i> /= 75 bb /> 5d		疾团结和各民族间的互相合作。
					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自治区相当于省级
					与县级之间的行政区域;自治县相当于县级行政区。
			2. 我国五个民族		
			(1) 内蒙古自治		
		民族	(2)新疆维吾尔		
		自地民自机		治区: 1958	年 3 月 5 日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1965 年改为广西壮族自治
			区。		
			(4) 宁夏回族自		
			(5) 西藏自治区		
					但是民族乡可以采取适合本地发展的相应民族政策
					一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地方的自治机关只有人大和政府,人大常委会不是自治机关,
			但是仍然要有民族		任或者副主任
			1.制定自治条例和		
			(1) 自治区的自	治条例和单行	<b>于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b>
		民族	(2) 自治州、自	治县的自治统	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	后生效,并报全[	国人大常委会	备案。
		地方	2.经批准变通执行	f或停止执行 <sup>;</sup>	有关的法律法规。
		自治	3.管理地方财政,	自主地安排	使用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
		机关	4.安排和管理地方	5经济建设事	业的自主权。
		的自	5.管理本地方的教	效育、科学、	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自主权。
		治权	6.依照法律规定,	组织维护本法	地方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其他方面的职机	₹.	

		1.一国两制——是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可以在局部地区因历
		史的原因而不实行社会主义的政策,依法保留原有的制度。
	 	2. 一国两制提出过程:
	 	(1)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
		大政方针。
		(2)1981年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代表党和国家提出了关于台湾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
	一国	(3)1981年1月11日,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谈话中,第一次把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概括为
	两制	"一国两制"。
	与特	(4) 1982 年邓小平在会见撒切尔夫人时,再次提到"一国两制"的概念。
	别行	3.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香港成立特别
	政区	行政区。
	制度	4.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澳门成立特别
	 	行政区。
		5. 全国人大于 1990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 全国人大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
		《澳门基本法》),这两部基本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就是"一国两制"的方针。
		7.《宪法》第31条规定了:"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
特別	<u> </u>	8.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一国两制"理论构想的具体化和法律化。
特别行政区制		1.特别行政区是指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设立的具有特
		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
制度	特别行政	2.特别行政区主要特点: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有立法权、行政管
		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中央人民政府不
	区的	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概念	(2) 特别行政区保留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变。
	和	(3)特别行政区由当地人管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区永久性居民依
	特点	照基本法的规定组成,实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
		(4)特别行政区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
		1.特别行政区是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2.其法律地位相当于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别行政区涉及外交、国防等国家主权方面的事务。
	特别	主要是:
	行 政	   (1) 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区的	(2)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法律	(3)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
	地位	(4)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 • •	(5)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 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V) ISM IN MEETTIA NO

		平仏映 <b>队</b> 鱼化场/冰件到宅化 (灰灰/汀行,未止鱼用)
		1. 行政管理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2. 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律。
		3.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凡是在特别
		行政区内发生的任何案件,以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为最高审级,该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
		院的判决即是最终判决。
		4. 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力。包括: (1)特别行政区有参加外交谈判、国际会议、国
		际组织的权力;(2)特别行政区有签订国际协议的权力;(3)特别行政区有与外国互设官方、
	特别	半官方机构的权力;(4)特别行政区有签发特区护照和旅行证件的权力。但是不能处理跟
	行政	主权相关的事务
	区的	5. 高度自治的其他方面。包括: (1)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由当地永久性居民
	高度	组成,中央人民政府不从内地派遣官员去担任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重要职
	自治	位;(2)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
	权	年不变;(3)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在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前提下,由特别行政
		区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者批给个人、法人或者团体使用或者开发,其收入全归
		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4)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
		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5)特别行政区的货币体系独立,其发行权属于特别行
		政区政府;(6)特别行政区使用的语言文字,除中文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可使用英文,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可使用葡文; (7)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外,还有自
		己的区旗、区徽等。
基层		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指我国依照有关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城乡居(村)民一定的
群众	Just 1	居住地为纽带和范围设立的,并由居(村)民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
性自	概	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
治制	念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非政权性的自治组织,属于一种社会自治,其同政权机关的关系
度		是指导关系。
/ 1		

- 1. 性质——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其主要任务是:
-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 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2)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3) 调解民间纠纷;
- (4)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5)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 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 (6)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3. 设立——其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 4. 组织——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 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的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18周岁以上的居 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 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 2 至 3 人参加。
- 5.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涉及全体 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 居民委员会成员。
- 6.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 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委员会分设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 7. 与政府的关系——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 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 机关开展工作。

居

民 委 员

会

		1. 性质——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 任务——
		(1) 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 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民产生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3)维护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
		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4)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
		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
		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权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等。
		3. 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
	村	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民	4. 组织——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主任、副主任和人员共3至7人组成。根
	委	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
	员	的成员。每届任期3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可以连选连任。选举村民委员会,
	会	由本村村民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人的名额。
	Δ	5.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
		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6.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1)乡
		统筹、村提留的收缴及村提留的使用;(2)村民委员会成员中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
		标准; (3)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4)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
		集方案; (5)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6) 村民的
	_ /-	联产承包方案; (7)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8)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
	1	村民的其他事项。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7. 与政府的关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
		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政府开展工作。
	基 层	必须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群众	1.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避免将其当作人民
	自 治	政府的派出机关。
	制度	2.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
	的发	3.帮助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
	展与	4.搞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
	完善	5.拓宽基层群众自治的途径和形式。
	居民	1.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 1990 年 1 月 1
	委 员	日起施行。
	会组	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8年 11月 4日制定,共 30条,并于公布
	织 法	之日起施行。
	和 村	
	民 委	
	员 会	
	组织	
	法	
一、太音知识占料	ale vale.	

###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

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u>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u>。"宪法这一规定充分地表明: <mark>我国的</mark>国家性质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 ★★2、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统一战线,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 ★★★3、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一新时期统一战线有如下特点: (1)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最高原则; (2)以政治协商为主要工作方式; (3)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和界限范围; (4)以"三大任务"为奋斗目标; (5)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u>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u>,即全<mark>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mark>有制。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在成分上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5、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它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

★★6、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u>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u>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城镇中的<u>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u>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u>合作经济</u>,都是社会主义<u>劳动群众</u> 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7、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包括<u>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经济"</u>。

个体经济是城乡个体劳动者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以<u>自己从事生产劳动为基础</u>的一种经济形式。 私营经济是指<u>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u>,存在着<mark>雇佣劳动关系</mark>的一种经济形式。

"三资经济"是指<mark>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mark>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投资或与我国的企业、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而形成的一种涉外经济形式。

★★★8、1988 年第 1 条宪法修正案: "国家<u>允许私营经济</u>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u>存在和发展</u>。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u>补充</u>。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mark>引导、监督和管理</mark>。"

十五大报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第21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9、"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0、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11、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保障。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

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 ★12、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 ★13、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u>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u>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 ★★14、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

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15、国家政体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两大类型即<u>君主制与共和制</u>。

共和制是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政体,主要包括总统制、议会制、半总统制和人民代表制四种。

君主制可分为议会君主制和二元君主制。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主要是共和制和议会君主制,其中美国为典型的总统制国家,德国为典型的议会制国家,而英国则是典型的议会君主制国家,社会主义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制,属于共和制。

- **16、**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17、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就是以<u>民主集中制为原则</u>,同时民主集中制也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u>活动原则。</u>《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18、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

选民民主选举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关键。

★★★★★19、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 1953 年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选举法。

[1979 年] 我国颁布了新的选举法。与 1953 年选举法相比较,1979 年选举法主要在两个方面有了新的发展,—— 是将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二是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

1982年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对 1979年选举法进行了修改,其主要内容有:完善介绍候选人程序,对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作了有利于民族平等的规定。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 1979 年选举法进行的修改和补充,完善了选举制度,其主要内容有:对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作了新的规定;规定了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上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规定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可当选;对罢免代表、补选代表和代表辞职等作了规定。

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选举法作了重大的修改,其主要内容有:将原来规定的省级人大与全国人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一律改为四倍;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所占的比例;规定 乡镇选举委员会受上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及其产生方法,由全国人大另行规定;完善了差额选举制度;规定了代表当选和罢免的具体程序。

★200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选举法又一次做了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15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30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公布。(2)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3)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50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4)强化了破坏选举的法律责任责任。

### ★2010年、2015年最新修改附后,考试以2015年最新修改为准。

- ★20、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差额选举的原则、秘密投票的原则。
- ★★21、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对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

<u>察院或者人民法院</u><u>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u>人,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由此可见,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公民的范围是极为广泛故。

**22、**一般来讲,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u>四倍于</u>城市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该条作废,2010 年选举法已经修改,现在是同票同权**)

★★23、我国在县级以及县级以下实行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实行间接选举。

★24、秘密投票也称为无记名投票,<u>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u>,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2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26、我国主持选举工作的机构有两种: <u>一是在实行</u>间接选举<u>的地方,由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 二是在实行</u>直接选举<u>的地方,设立</u>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领导。

★27、选举程序主要包括:划分选区、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28、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不列入选民名单。

★★★29、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选举委员会对申诉的意见,应当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决定。

★★★30、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u>推荐代表候选人</u>,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 候选人。

在<u>直接选举</u>时,选举委员会汇总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后,于选举日的15天以前公布,并在该选区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的代表候选人,于选举日的5天前公布。

<u>间接选举</u>时,由各级人大主席团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地酝酿、讨论、协商,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31、选举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均应实行差额选举。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3—1 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5—1/2]。

★★★32、罢免<u>直接选举</u>所产生的代表,须经<u>原选区过半数选民</u>通过,罢免<u>间接选举</u>所产生的代表,须经<u>原选举</u> 单位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各该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提出书面的<u>申诉意见</u>。罢免决议须报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33、人民代表因故在任期内出缺,由<u>原选区或原选举单位补选</u>。补选出缺的代表可以采用<u>差额选举</u>,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选举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可以向<u>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u>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镇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34、中国共产党领导的<u>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u>是我国的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是"<u>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u>"。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性质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构体系,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35、**国家结构形式是指<u>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u>的相互关系。

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两大类型:单一制和复合制。

★36、历史上的邦联有: 1776—1789 年北美联盟、1815—1848 年的瑞士同盟、1815—1866 年的德意志同盟、1968 年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目前比较典型的是塞内加尔一冈比亚邦联。

38、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主要有:民族因素和历史因素。

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39、中国的行政区划如下: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40、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由全国人大决定。

目前,我国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行政单位: 普通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特别行政区。

★★★★41、中国宪法和法律严格规定了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第一,省、自治区、真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改变,报国务院审批;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报国务院审批。

第三,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乡、民族乡、镇的建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42、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以<u>各少</u>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u>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u>三级。<u>自治区相当于省级行政区域,自治州相当于省级与县级之间的</u> 行政区域;自治县相当于县级行政区域。民族乡不是一级自治地方。

★★★43、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mark>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mark>,并<mark>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mark>案。

★★4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45、"**一国两制"的构想最初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1981年1月11日,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谈话中,<u>第一次</u>把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概括为"一国两制"。

★46、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一级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不享有主权,<u>没有外交和国防</u>方面的权力,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u>其法</u> <u>律地位相当于</u>省、自治区、直辖市。

★★★47、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有: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任命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决定特别行政区进人紧急状态;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修改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48、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广泛的自治权。

<u>第一,行政管理权。</u>特别行政区依基本法的规定自行处理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包括经济、财政、金融、贸易、 工商业、土地、航运、民航、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事项。

第二,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u>第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u>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案件由特别行政区法院进行审理,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

★49、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 特别行政区的货币体系独立,其发行权属于特别行政区政府;

特别行政区使用的语言文字,除中文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可使用英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可使用简文。

★50、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首次出现是在 [1982 年宪法]中,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具有基层性、群众性、自治性的特点,在性质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一级政权机关|,基层政权同政权机关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51、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9 人组成。居民委员会的设立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居

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其成员可以连 选连任。

★★★52、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7 人组成。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 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负责,向村民会议报告工作。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 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住户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 <u>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u>。村民会议由<u>村民委员会召集</u>,有 1/10 以上村民提议</u>,应召集村民会议

乡、民族乡、镇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村民委员会不是乡、 民族乡、镇的下级工作部门。

★★★★★2011 年新增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一、行政与立法的关系: 行政长官、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互相 制衡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 行政长官有一定的解散权(二) 立法会有使行政长官辞职的权力(三) 行政机关对立法机关负责(四) 立法会对行政长官有弹劾权

二、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基本法第45条对行政长官产生的原则作了规定,这些原则是:(1)在当地选举或协商; (2)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3) 根据实际情况;(4) 循序渐进;(5) 最终达至普选;(6) 普选要先由提名委员会按 民主程序提名。

(具体详见考试分析)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公	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我国 1982 年《宪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
		民	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	
		概	
		念	
		100	1. 北国园馆村顶祖子子去五种,山北园馆和沙土园馆
0 0			1.我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 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
公公			2.我国对出生国籍采用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民民			3.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但在香港和澳门的特殊情况下,中国公民可以保留其在外国的
的的			居留权。
基基	公		4. 我国国籍取得一一
本本			(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权权	民	70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具有中国国籍;但如果父母双方
利利	的	我	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有中国国籍。
的的	概	国	(3)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一相	念	的	   5. 继有国籍——是指因加入而取得国籍。
般		国	   6.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具备:
原 概		籍	   (1)两个前提是——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必须是出于本人的自愿。
理 念		取	(2)法定条件——申请人为中国公民的近亲属、本人定居在中国、有其他正当理由(如
		得	享有在中国政治避难的权利等)。
			7. 我国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1)在国内——申请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机关。(2)在国外——中国外交代表机关
			和领事机关。
			8. 最后的审批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人,不得保留外国国籍。

		1.公民是法律概念,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应;人民是政治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在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2.二者的法律地位也有区别。 人民的权利,主要是指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权利;公民的权利,指的是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 3.享有权利方面不同。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而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受全部的法律权利,也不允许他们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4.二者的范围也不同。我国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更广泛,除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人民的敌人。
-	基本 权利 的概 念	5.公民通常所表达的是个体的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基本权利对国家权力的行使构成了直接的约束,是为宪法规范所承认和保障的公民享有的必不可少的权利。除了宪法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之外,还存在未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现行《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使得基本权利的内涵得以实质性的扩张。
	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1.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是指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其最初的含义包括人们追求生活、财产、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2.人类历史上最早确认人权的宪法性文件是 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后,人权就成为世界各国立宪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3.人权和公民权的联系与区别: (1) 联系,公民权与人权有着历史的、政治的联系,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化和具体化,而人权是公民权的政治基础。 (2) 区别: ①二者性质不同。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同的人们可以对人权有各自的理解和解释。而公民权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含义和保护方式有着法律的界定,人权的内容一旦入宪而成为公民权,就具有了固定含义,只能依法解释和保护。 ②二者不能简单等同。人权和公民权从性质到形式差异很大,人权的一个方面的要求可能具体化为公民权的若干项权利,而公民权的一项权利也可能同时体现着人权的多方面要求,因而,二者不能一一对等。 ③人权与公民权相比,还具有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以及前述的时代性和国际性的特点。2004年,人权入宪,为国家设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2016年大纲新增) 4. 我国政府发布了10余个中国人权自皮书。包括《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1997年)、《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1992年)、《西藏的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1998年)、《中国的造职犯的状况》(1992年)、《中国均分就况》(1994年)、《中国的计划生育》(1995年)、《中国的法况》(1996年)、《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1997年)等。同时,迄今为止,中国已经加入了21个世界人权公约,特别是1997年中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8年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生效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3年底,中国政府正式向联合国提交了履行该公约的首份履约报告。 5. 2004年第四次宪法修正案第一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6. 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1)人权是人类普遍享有的权利,任何国家都不能剥夺本国公民的人权,(2)基本人权范围的确定和人权保护是一个主权国家内部的事务,不受外部的干涉;(3)只有在一国大规模侵犯本国人民或他国人民的人权时,国际社会才应当起来制止,但必须慎重,尽可能不使用或力;(4)中国政府尊重并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积极促进人权保护的发展;(5)集体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是中国人民最重要的人权,同时也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障。

	2010 午仏映状鱼化坛八阶件到毛化 (欣仪所有,亲止鱼用)
公	1、自然人。公民是基本权利最常见和一般的主体。随着人权保障成为国际法的普遍要求,外国人在一
民	定范围内享有宪法的基本权利保障。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了保护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的权利
基	这成为外国人基本权利保护的重要规范基础。
本	2、法人。宪法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权利同样为法人所享有。不过,一般只有私法人才可以成为基本权利
<mark>权</mark>	的主体,而依据组织法设立的公法人行使着国家权力,是基本权利约束和限制的对象,通常情况下不能
利	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的	
主	
体	
公	基本权利限制的形式有基本权利的宪法限制和基本权利的法律限制。
民	1、宪法的基本权利条款中,有时不仅具有权利保障的内容,也有权利行使的限定规定。这被称之为
基	本权利的宪法限制。
本	2、更常见的情形是宪法授权立法机关对基本权利予以限制,此为基本权利的法律限制,即法律保留。
权	- Children was a series of the
利	
的	
限	
制	
<u>基</u>	立法除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则外,还要受到下列原则的进一步约束,此即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本	1、明确性原则。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所作的限制,必须内容明确,可以成为公民行动的合理预期。
权	2、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为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要在手段和目的之间进行和
利	益衡量。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必须具有宪法正当性。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手段适合性,所采用手具
限 限	並须适合目的之达成; 限制最小化, 立法所采取的是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手段; 狭义比例原则
P区	必须适合自的之达成; 限制最小化,立法州未取的定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子权; 狭文比例原则要求手段达成的公共目的与造成的损害之间具有适当的比例关系,即均衡法。
刊	安水于权处风的公共目的与垣风的钡苦之间共有迫当的几例大系,即均侧法。
的 四	
<mark>则</mark>	A FX TX TILL VIOLEN
■ <mark>制</mark>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平等不仅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基本原则。保护公民平
			等权是宪法的基本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平等权具有下列含义:(1) 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它意味着
			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2)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
			和要求国家给予平等保护,国家 <mark>有义务</mark> 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国家不得剥
			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能允许其他组织 <mark>和个人</mark> 侵害公民的平等权;(3)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
			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平等不能和特权并存; 平等也不允许歧视 <mark>现象</mark> 存在; (4) 平等
			权是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切权利,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女平等、民族平等、 <mark>受教育</mark>
			权平等具体化。
			2. 从性质上讲,我国宪法确认的平等权不仅包括法律适用的平等,也包括法律内容上的平
		平	等,但不是立法上的平等。(但是依照考试分析的观点,此种理论已经遭受批判。强调立法
		'	平等的立法者拘束说是分析的观点)
		等	3.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在宪法中,我们所说的平等保护,从原则上来讲:对于所有的公民
		权	应当采取无差别的待遇,除非存在进行差别待遇的合理理由。尤其是不得把种族、性别、
			   家庭出身、宗教信仰作为法律上 <mark>的</mark> 不同对待的理由。
			府进行区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b. 这种区别对待必须是
			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的合理的乃至必不可少的手段; c. 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1)由于年龄上的差异所采取的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
公民			理差别。我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才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属于这种类
的基	瓜		型;(2)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如女性的孕期保护;(3)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
本	公民		取的合理差别。我国法律对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实行的优待措施。
权	的基	政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和义	基本权	治	2.政治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结社自由等。
务	权利	权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利	
容		和	
		自	
		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宗	(1)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教	(2)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信	(3)有在同一宗教里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
		仰	(4)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自	(5)有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由	2.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即宗教团体自主、自办、自传的"三自"原
			则。
			1.人身自由——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
			   受逮捕。注意:公安机关有执行权但是没有决定权。决定权在检察院或者法院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	3.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又称为住宅权,指公民居住、生活以及保存
		身	私人财产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住宅权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
		自	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
		#	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
			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注意:法院没有搜查权,搜查的依据仅限于国家安全或者追查犯
			罪

2010 十公峽水並化均八條件到七七 (條次/// 片)宏立並用//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障,有时也称作受益权。它是公民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具有如下的特点:它是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负有保障权利它是保障公民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手段,体现社会正义原则。其内容、范围及	5条件的权利。 刘实现的义务。
会经济发展而不断改变。(2016年大纲新增)	
1.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劳动就业权和取得报酬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2.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只有劳动者才有	
3.社会保障权。社会保障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作为复合概念,社会保障权是	
了维护人的有尊严的生活而向国家要求给付的权利。包括: 退休人员的生活	
社 休人员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保障;物质帮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	老、疾病或者
会 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经 5.财产权。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对原宪法第 13 条关于公民财产权的保	"
济   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其主要内容是:	扣的英国主画
文   将"公民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公民财产   化   包括: (1)合法收入; (2)储蓄; (3)房屋; (4)其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仪的祖团土安
	<b></b> 昌和"
程序"才能进行征收。	/////////////////////////////////////
	,应当给予补
偿。有的时候,政府的行政立法并没有剥夺公民的财产所有权,但是对公民	· /——···· • ···
实质性的侵害,造成财产价值的实质性的减损,这被称之为管制性征收。(2	
增为一种	
6.文化教育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文化权	利和自由——
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监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获得赔偿。	
权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公民必须守法的总的原则规定。	
(2)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3)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公 (4)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5)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6)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本义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基 (6)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本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X   3.441 祖国女主、未管和利益。 	
5.依法纳税。	
6.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7.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8.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2.庇护权,亦称"政治避难权"、"居留权"。享有受庇护权的外国人在所在国的保护下不被引渡或者驱逐。

外国人权利的保护

3.法国 1793 年宪法最早确认了受庇护权

- 4.我国宪法规定给外国人受庇护的含义是:
- (1)受庇护权只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
- (2)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要求避难,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不包括一般刑事罪犯;
- (3)我国政府对提出避难的要求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
- (4)被给予受庇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者驱逐,对他们在中国境内的居住、迁移和行动方面的管理,原则上按照、一般外国侨民的待遇对待,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受庇护人的身份地位给予区别对待。

###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我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 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

我国对出生国籍采用以<mark>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mark>的原则。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但在香港和澳门的特殊情况下,中国公民可以保留其在外国的居留权。

★2、人类历史上最早确认人权的宪法性文件是 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

★★★3、(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2)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的,具有中国国籍;但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有中国国籍。

(3)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

★★★4、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必须具备两个前提,并且还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这两个<mark>前提</mark>是: (1)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2)必须是出于本人的自愿。其法定条件是: (1)申请人为中国公民的近亲属: (2)本人定居在中国; (3)有其他正当理由,如享有在中国政治避难的权利等。

★★5、我国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是申请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机关,在国外是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这些机关只是受理申请并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最后的审批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经公安部批准,由办理申请的有关机关发给证书后,申请人就具有了中国国籍,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人,不得保留外国国籍。

★★★6、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7、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份宪法性文件中,就 提出了人权保护的主张。

[1991 年],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于人权问题的原则立场和基本政策。 迄今为止,中国已经加入了 21 个世界人权公约,特别是 1997 年中国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98 年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生效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003 年底,中国政府正式向联合国提交了履行该公约的首份履约报告。

★8、2004 年第四次宪法修正案 第 24 条规定,宪法第 3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u>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u>" <u>在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这一概念。</u>

★★9、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其他自由都是言论自由的具体化和扩大。

★★10、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11、公民的诉愿权是对公民的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以及取得赔偿权的统称。

★12、我国,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8个,即<u>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爱国主教团、中国基督教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u>。

在宗教对外友好关系方面,我们应当坚持自传、自教、自治原则。

★★13、目前我国的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种形式。

或者:按照国家赔偿法,我国公民取得赔偿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行政赔偿,二是刑事赔偿。

任何公民,非经<mark>人民检察院批准</mark>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4、广义的人身自由则包括与狭义<u>人身自由相关联的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与公民个人私生活有关的</u>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和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5、对公民的<u>社会经济权利</u>加以详细规定,是从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开始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u>劳动者</u>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为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国家规定 8 小时工作制,在一些特殊部门,如某些化工单位实行 6 小时工作制。

★17、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制度。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的主要形式有<u>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自学</u>等。内容包括<u>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学龄前</u>教育等。

★20、文化教育权利主要包括: (1)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u>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u>

★★22、我国现行《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 兵役制度。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凡<u>年满 18 周岁</u>的,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依 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服兵役的资格。

★★★23、法国 1793 年宪法最早确认了受庇护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给外国人受庇护的含义是: (1)受庇护权只给予提出申请要求的外国人: (2)外国人向我国政府提出要求避难,必须是由于政治原因,不包括一般刑事罪犯; (3)我国政府对提出避难的要求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 (4)被给予受屁护权的外国人,不被引渡或者驱逐。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
		国家	定义	国家机关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
			国家	1.区别: 国家结构又称为国家结构形式,它主要说明一个特定的国家的内
国家机构		机构	机构	部构成,即内部关系,特别是回答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国家整体与组
概述	- ' •	的定	和国	成部分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国家机构是关于国家组织的问题。
1962		义	家结	2.联系: 国家机构的设立通常以国家结构为基础, 国家机构内部的国家机
		~	构的	关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以国家结构为基础。
			关系	

-			
			国家机构不同于国家中的一般社会组织:
		国家	(1)存在的基础不同。国家机构是为行使公共权力而建立的,只有它们才能行使国
	国	机构	家权力;社会组织则是部分公民为一定目的而建立的,不具备国家职能,也不能行
	家	的特	使属于国家的权力。
	机	点	(2)社会职能不同。国家机构在行使权力的时候,是以全社会的名义进行的;社会
	构	(与	组织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有关的社会活动。
	的	国家	(3)职责不同。国家机构主要的任务是管理全社会的共同事务,要求全社会的所有
	概	中的	成员一律服从管理;社会组织一般只能对其成员施行管理,对组织以外的人没有要
	念	一般	求其服从的权力。
	和	社会	(4)实现组织目的的手段不同。国家机构行使权力时,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对不
	特	组织	服从管理的公民或组织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社会组织对其成员虽有一定的控制能
	点	的区	力,但其制裁能力是以成员的同意为基础的,一般也不能对其成员实行强制。
		别)	(5)命运不同。只要人类仍处于阶级社会中,国家就不会消亡,国家机构也将存在;
			而社会组织则会因为任务完成、时代变化、人员变迁等而不断成立、改变和消失。
			1.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护人民,镇压敌人。
		我国	2. 国家机构主要要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服务,为把国家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
		国家	会主义国家而工作。
		机构	3. 管理各项社会事务,发展为公民服务的各项制度和设施,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
		的职	水平。
		能	4. 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 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反抗侵略,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
			1. 建国初一一
			(1) 在中央,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
14			织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组成中央人民
			政府。
			(2) 在地方, 在军事管制委员会基础上, 产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 召开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使之代行或者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 1954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较为完善——
			(1) 中央的国家机关包括: ①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	②国家主席作为独立的国家机关设置;③改"政务院"为"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
		机构	政府, ④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独立于国务院设置,⑤取消"人民革命军   事委员会"。
		的历	(2)地方的国家机关包括:①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本行政区域的国家权力
		史发	机关,但不设常设机关,闭会期间,由同级人民政府作为常设机关;②设地方各级
		展	人民委员会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③县级以上设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 1975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的主要变化是:
			(1)取消国家主席的设置: (2)确认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
			取消乡的建置,代之以"人民公社";(4)取消人民检察院的设置。
			4.1978 年——宪法除恢复人民检察院设置外,基本沿袭了1975 年宪法的规定。1979
			年全国人大修改宪法,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
			县级以上人大设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
			5.1982年——宪法根据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机构体
			系。
1	1	1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u> </u>	以水血化安//冰叶到七亿 (水水//下) 米亚血///
		全国	1.性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
		人民	2.地位——全国人大在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
		代表	超越于全国人大之上,也不能与它并列。
		大会	
		的性	
		质和	
		地位	
			1.组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实行地域代
			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机关组成方式)
		全国	2.选举方式——间接选举,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
		人民	3.代表人数——名额总数不超过3000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各选举单位代表名
全国		代表	额比例的分配。
		大会	4.任期——全国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定期限即每届任期为5年。
代	全国	的组	6.在任期届满前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
表大		成和	作。
会员	氏代	任期	7.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 2/3 以上的多数
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2.791	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大的任期;但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以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委员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会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为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
			主要包括民刑法律、诉讼法、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特别行政区
			的立法等。
		全国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
		人民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全国人大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有关
		代表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省、自治
		大会	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等等。
		的职	5. 最高监督权。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这些国家机关
		权	都要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6. 其他职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行使"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
			职权"。这一弹性条款为全国人大处理难以预料的新问题、重大的紧急问题提供了宪
			法依据。

	1.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每年举办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		
	2. 全国人大会议有常规会议、临时会议、秘密会议三种形式。		
	3. 每届全国人大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两个月内由上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召集。		
	4. 如果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 1 / 5 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召集全国人大		
	临时会议。		
	5. 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		
	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全国人大会议公开举行; 在必要的时候, 经主席团提		
国	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主席团不是常设机构,只是在会议		
	的时候产生		
大 大 ,,	6. 全国人大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的	7.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列席全国人大会议;其他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		
作	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方	8.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		
式	段:		
	(1) 提出议案。		
	(2) 审议议案。		
	(3)表决通过议案。		
	(4) 公布法律、决议。		
	1.全国人大现设有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		
	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专门委员会的任务:		
	(1) 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2) 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		
全	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围	(3)审议全国人大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人	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		
民	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		
代	一		
表			
大	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报告;   会		
会	(5) 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 		
各	查研究,提出建议。此外,各专门委员会还有一些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特		
委	殊工作。		
员。	3.专门委员会是常设性的机构,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向大会负责,在全国人		
会	大闭会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4.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选举产生;在全国		
	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个别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5.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任命若干非代表的专家作为委员会的		
	顾问,他们有权列席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6.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与全国人大任期相同。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
				会。
			调查	2.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其产生办法与专门委员会委
			委员	员的产生办法类似。
			会	3. 调查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委员会, 无一定任期, 对特定问题的调查任务一经
				完成,该委员会即予撤销。
				1.临时性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需要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任
				务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它的工作是临时性的,没有固定任期。
			临时	2.根据《宪法》第7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必
			委员	要时可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
			会	应的决议。这种特定的调查委员会就是一种临时性委员会。
			<u> </u>	3.1985年7月到1990年3月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1988
				年8月设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即为临时性委员会。
		全国	1.性质-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全国人 民	人大 常委	2.地位-	它隶属于全国人大,必须服从全国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向全国人大负责并
			报告工作	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履行经常性的立
		会的	法权、』	监督权的机关。
		性质		
		和		
		地位		
		全国	1. 全国	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
	<b>分安贝</b> 会	人大	副委员	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五	常委	2. 与全[	国人大代表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
		会的	关和检察	察机关的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成员。
		组成	3. 全国/	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委员
		和任	长、副	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期		

-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宪法进行解释;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立法权,有权制定和修改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可以修改、补充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但不得与该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权解释法律,不仅可以解释由它自己制定的法律,还可以解释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因为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了解全国人大的立法意图,能够作出准确的解释。
- 3. 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对下列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一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批权;决定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有权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人紧急状态等;
- 4. 任免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5. 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他由全国人大产生的中央国家机关都有权进行监督,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质询案;第二,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常委会会议上,围绕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向常委会做工作汇报;第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对法律实施工作进行考察的执法检查。
- 6. 其他职权。在授权范围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全人常会的

职权

	全人常会会制和作序国大委的议度工程	(1) 用,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大常委会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会议的形式有两种: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的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委会全体会议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数出席才能举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委、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派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位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的全体会议。人大常委会在举行会议、审议及通过法律案和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各国家机人时,均须遵守以下四个程序: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名以上联名,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审议议案。国家机关提出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组成人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议案。议案经审议后,由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常委会的决议由常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制度 和工 作程	员提出的 会审三, 多会四, 3.在全国 出由委员员 这一位。	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表决通过议案。议案经审议后,由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常委会的决议由常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决定公布。 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可以联名向常委会书面提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长会议决定交受质询部门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者由有关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1.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2.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的议案)。 3.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 4.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5.可提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其下属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6.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 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8.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的工作。
衣	作	全国 人 闭 会 期间	就被视察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2.可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回答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4.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5.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 全国人大代表有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定中央国家机
		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2.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
		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3.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的各部委的质询案。在常
		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
	/n =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代表	4. 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
	执行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
	职务	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的	5.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
	保障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
		事审判。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
		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6. 言论免责权。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
		法律追究。
		7. 物质保障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时,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时间保障和工
		资福利保障,国家应当予以适当补贴和物质上的补助。(2016年大纲修改)
	代表的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2. 与原选举单位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3. 保守国家秘密。
	义务	4. 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受原选举单位
	入分	和群众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其所选出代表。
		1.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1)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2)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停止	2.代表资格终止——
	执行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代表	(二)辞职被接受的;
	职务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和代	(四)被罢免的;
	表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格终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止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3.代表因故出缺的,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
		闭会期间,可以补选个别出缺的代表。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1. 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它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2. 地位——国家主席是国家主权的代表,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国家主席对内代表整个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体中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     (1) 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必须年满 45 周岁。     2. 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具体程序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然后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最后由主席团把确定的候选人交付大会表决,由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3. 任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都是 5 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4. 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国家主席的职权	1.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急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2. 任免权。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出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 3. 外交权。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国家主席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4. 荣典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国家主席的职权大多是程序性的,实质性的职权主要是外交权

## 第四节 国务院

	国务	1. 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
	院的	行政机关。
	性质	2. 地位——国务院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最高地位。它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统一
	和地	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各部委的工作。相对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说,国务院处于从属地位。
	位	
国务院		1. 组成——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院	国务	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
	院的	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
	组成	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组成人员的任
	和任	免决定以后,都由国家主席宣布任免。
	期	2. 任期——国务院的任期每届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为 5 年。任期届满后,由新一届的全国人
	州	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

	2018 年法顿联盟化坛八脉件到毛尼 (放仪所有,崇丑鱼用)
	3.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2. 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总理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
	完全决定权。具体内容是:
	(1)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
	利。
	(2)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其他组成人员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
国务	向总理负责。
院的	(3)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
领导	担全部责任;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任免国务
体制	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1. 法规制定权。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2.提案权。国务院的计划、报告都必须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上以议案的形式提出,主要包括
	五个方面: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2) 国家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3) 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废除的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人选;
	(5) 在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3. 领导权。包括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地方各
	级行政机关及所属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
国务	接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院的	4. 管理权。包括对国防、民族、民政、文教、经济、华侨、外交等各项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
职权	5. 任免权。国务院有权依照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等有关法律,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员;奖励先进的工作人
	   员; 惩罚违反法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
	6. 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
	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
	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行政
	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都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7. 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人紧急状态。如果
	要决定全国或者整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8. 其他职权。主要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明确的决议,以法律形式授予国务院以上述列举权
	力之外职权。
	/J~/14//A。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		1.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央	中央军	2.地位——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委领导的我国武装力量包括中
事	事委员	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央军事委员会	会性质	
会	和地位	

_			
	Г	中央军	1. 组成——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
	Ē	事委员	据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
	2	会的组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J.	成和任	任期——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期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
			1.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
			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
			2.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Г	中央军	3.中央军委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
	Ē	事委员	4.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令和其他命令须由
	2	会的领	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Ę	导体制	

###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性质——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国家的
			审判权。
人			2.任务——
人民法院	۱ ,		(1) 根据事实和法律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其他
院   和	<b>1</b> π	人民法院	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人民	民法	的性质和	(2) 通过审判活动,惩罚犯罪,解决民事、经济纠纷,解决行政纠纷,以保卫
民检察院	院	任务	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
院院	Par		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顺
			利进行。
			(3)通过审判活动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法院的组成 高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以及		
		审判员若干人组成,还配有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综合部门的工			
			和后勤人员等。最高人民法院设有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		
		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交通运输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等审判			
		<b>庭以及其他必要机构。</b>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告干人组成,还配有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综合部门人员和		
			员。根据审判需要设立刑事、民事、行政、经济、告诉申诉等审判庭及必		
		要的其他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处理所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人民法院	, ,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		
	的组成和		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任期		门人民法院组成人员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本相同。各专门人民法院由		
		,, , ,	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还 <b>配</b>		
			育判员、书记员及司法警察等,根据审判特点,设立必要的审判庭及必要		
			几构。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		
		判员等人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特别规定任免。			
		2.根据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必须是年满23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   3.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 <mark>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同本级人大的每届任期相</mark>			
		同,都是 5 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贝	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			
			次、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最		
1441			高审判权,同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工作。		
	人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三级:		
	民 法 院 的 组		(1)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直		
			转市高级人民法院。		
			(2)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省辖市、自治区辖市设立的中级人		
		组	民法院;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织	织	(3)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自治县		
	系	系	人民法院、旗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		
	统	统	3. 专门人民法院。		
	和		(1) 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		
	领		人民法院。		
	导		(2) 军事法院是设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分高级、中级、基层三级。		
	体		(3)海事法院是设在一定的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的审理海事、海商案		
	制		件的审判机关,在审级上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其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		
			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当事人对海事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		
			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u> </u>	l .	1			

			1.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
			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行
			2.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这种监
			督主要表现在:
			(1)对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最高人民检
			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审判。
			(2)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
			领 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导 (3)核准死刑案徉。
			体 (4)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制 3.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主要表现在:
			(1)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案件。
			(2)审判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上诉和抗诉的案件。
			(3)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
			(4)对管辖权有争议的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指定受理法院。
			(5)通过检查案件、考核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
			1.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人的干涉。人民法院要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检察院、人民群众的监督。
		人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民	3.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法	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
		院	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
		审	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
		判	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裁定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I	5. 合议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作	6. 回避制度——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如果与审判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
		的	应当回避。
		原	7. 公开审判原则——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
		则	8. 审判监督制度——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
		7.1	依法重新进行审判的一种特殊审判工作制度。
			9.审判委员会制度——保证办案质量和实现国家审判职能。
			1.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判,
			即告终结的制度。
			2.死刑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以外,不论是否经过
		人民法院	两审判处死刑的案件,都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决方能生效。
		的审级制	3.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所作的判决或裁定以及基层人民法院按照民事
		度	   诉讼法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
			无行为能力案件、认定公民限制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制。
	人 民 检 察		1. 性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仟条——
			<sup>2</sup>
		人民检察	活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
		, ,,,,,,,,,,,,,,,,,,,,,,,,,,,,,,,,,,,,,	
		院的性质	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
	院	和任务	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2)保护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

		所有的企	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计	<b>殳的顺利进行。</b>
		(3) 人	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地遵守宪法
		和法律,	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
			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全国人
			民检察院的工作。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检
			察院;
		<i>5</i> □ <i>5</i> □	(3)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旗、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
		系统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
			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3. 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特
			定的组织系统内设定的检察机关。专门人民检察院主要有军事检察院和
			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1) 军事检察院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大军区、军兵种军
			事检察院,省军区、集团军军事检察院三级。
	T = T		1.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双重从属制,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
			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
			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		2. 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44	民		选举、罢免或者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组成人员,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供,对是直上民协会院进行各种形式的股权等。此一次经历
	检		院的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检察院主要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或任免,审
	察		议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
	院		等。
	的		'\'
	组织系		(1)主要组成人员的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必须报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内按地区
			   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
	统		   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
	和	AT EI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对于不具备检察官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
	领	领导	法定程序被选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
	导	体制	请该级人大常委会不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体生业		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
	制		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2)业务领导。对下级检察院检察工作给予指示或对专项问题的请示给
			予答复。当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遇到特殊困难时,上级人民检察
			院及时给予支持和指示,必要时可派人协助工作,也可以将案件调上来
			自己办。
			(3)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必要的检查监督,对
			业务进行考核评比。通过检查考核,了解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
			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帮助培训,组织学习交流工作经验,

-							
			以提高下级检察院的业务水平。				
			4. 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领导关系是: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为了				
			保证集体领导,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要问题。如果检察长				
			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				
		人民检察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院的工作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原则	3. 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i>原</i> 灰	4. 专门工作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1.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				
		保证准确有效	效地执行法律。				
		2.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分工负责主要表现在:				
		(1) 除人民检察院依法自行侦查的案件及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公安机关					
		负责对案件的侦查、预审、执行逮捕、依法执行判决。 (2)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抗诉。					
	人民法						
	院、人民	(3) 人民法	院负责审判。				
	检察院	3.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配合主要表现在:				
	和公安	(1) 每一机	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受并开始新				
	机关的	环节的工作。					
	关系	(2) 每一个	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协助。				
		4.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互相制约主要表现在:				
		(1) 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					
			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上下级是业务指导关系,上级不能随意干预下级。但是检察院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上级可以干到	项下级。如批准逮捕的时候,需要报送上级检察院同意。				

### 二、本章知识点精读

★★1、我国<u>中央国家机关</u>根据国家机构的职能和一定的原则,依据宪法分为<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u>县级以上</u>地方国家机构分为<u>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乡、民族乡、</u>镇的国家机构分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u>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法治原则、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u>则、效率原则、联系群众原则、党的领导原则。

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则都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u>地方积极性、主动性</u>的原则,但必须坚持中央的 集中统一领导。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我国实行<u>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u>相结合、<u>以地域代表制为主</u>的代表机关组成方式。代表以<u>间接方式</u>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大和军队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总数<u>不超过3000名</u>,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各选举单位代 表名额比例的分配。

全国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定期限即每届任期为5年。在任期届满前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委员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大的任期;但在非常情况结束后——年以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4、全国人大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央 <u>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u>;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人选;根据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对于以上人员,根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 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的罢免案,全国人大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在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过 半数的同意后,予以罢免。

 $\bigstar \bigstar \star 5$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全国人大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

如果全国人大<u>常委会</u>认为必要,或者 <u>1/5全国人大代表</u>提议,可以召集全国人大<u>临时会议</u>。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全国人大会议公开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主席团提议、代表团团长会议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全国人大会议须有 2/3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其他机关、团体的负责人, 经<u>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u>, 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6、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u>提出议案、审议议案、表决通过议案、公布法律、决议</u>。

★★★7、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 围内的议案。

★★★8、<u>宪法修正案</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u>通过; <u>法律和其他议案</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9、全国人大现设有<u>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华</u> 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0、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选举产生;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党委会可以补充任命<u>个别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任命若干非代表的专家作为委员会的顾问</u>,他们有权列席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与每届全国人大相同。

★★★1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其产生办法与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类似。调查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委员会,无一定任期,对特定问题的调查任务一经完成,该委员会即予撤销。

★★★12、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u>国务院和国务院领导的各部委</u>的质询案。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u>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u>。

三个以上代表团或 1 / 10 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会议<u>主席团的许可</u>,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过全国人大<u>常委会的许可</u>,全国人大代表不受<mark>逮捕或者刑事审判</mark>。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u>现行犯而被拘留的</u>,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13、**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14、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u>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u> <u>长和委员</u>若干人组成。与全国人大代表<u>不同</u>,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u>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u> 机关的职务。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成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u>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u>。

★★★15、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u>有权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u> 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 免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员、 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6、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u>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u>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质询案。

★★17、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对下列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的审批权;决定批准或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家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有权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人紧急状态等。

★★18、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由<u>委员长召集并主持</u>。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常委会全体会议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派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19、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有二: (1)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必须年满 45 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国家主席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u>国家</u>主席和副主席。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都是 5年,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国家主席的职权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权。任免权。外交权。荣典权。

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人 选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 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长、委员会主 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组成人员的任免决定以后,都由国家主席负责宣布。

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 5 年。任期届满后,由新一届的全国人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1、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都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22、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委领导的我国武装力量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央军事委员会是<u>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u>。

中央军委由<u>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u>;根据<u>主席的提名</u>,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委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第一,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从而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第二,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第三,中央军委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令和其他命令须由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24、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构成。

我国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军事法院是设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分高级、中级、基层三级。

海事法院是设在一定的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的<u>审理海事、海商案件</u>的审判机关,在审级上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

其审判工作受<u>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u>监督,当事人对海事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由<u>当地高级人民法</u>院管辖。

铁路运输法院分为中级、基层两级、受当地高级人民法院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同本级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都是5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必须是年满 23 岁 有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我国法院实行二审终审制。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核准, 死缓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5、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又称为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构成。

专门人民检察院主要有军事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军事检察院分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大军区、军兵种军事检察院,省军区、集团军军事检察院三级。

铁路运输检察院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两级。

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实行<mark>双重从属制</mark>,即最<u>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u>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26、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必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对于不具备检察官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不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27、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领导关系是: <u>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u>。为了保证集体领导,在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要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2011 年**新增内容**:在'国家机关'一章里增加第七节"地方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政府的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人大)、领导体制(政府)、派出机关(政府)(详见最新版指南和考试分析)